

#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聚彩科技

股票代码：831991

收购人：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

住所：杭州市钱塘区幸福南路 1116 号 21 楼

二〇二六年三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5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	6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	7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8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	8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情况 .....	8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8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8
六、收购人财务情况 .....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0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10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	10
（二）收购前后聚彩科技权益变动情况 .....	10
（三）收购前后聚彩科技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	11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11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6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7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17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1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	18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8
（一）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	18
（二）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	18
（三）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	18
（四）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	18
（五）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	18
（六）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19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20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20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20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	20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1
（一）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21
（二）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	21
（三）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	21
（四）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	21
（五）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	21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	21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22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22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22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2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4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24
（二）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	24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4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25
（五）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25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不注入私募基金的承诺.....	25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2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7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28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8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	28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	2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9
收购人声明 .....	30
财务顾问声明 .....	31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	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	35
二、查阅地点 .....	35

##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受让方	指	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
被收购人、聚彩科技、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原股东	指	黄志雨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转让方式合计取得聚彩科技 1,738,480 股股份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完成的期间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林丹丹与黄志雨签订的《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林丹丹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学历	大学本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811987*****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万流新邸 6 幢 2 单元
通讯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幸福南路 1116 号 21 楼
通讯方式	18842436660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林丹丹最近 5 年工作经历：

2021 年 1 月至今使用自有资金投资，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担任杭州雨旻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

姓名	曲鑫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大学专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6031986*****
住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江城大街 44 号 503 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幸福南路 1116 号 21 楼
通讯方式	18842436660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曲鑫最近 5 年工作经历：

2020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担任杭州宣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辽宁商会常务副会长；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杭州雨旻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丹丹与曲鑫为配偶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林丹丹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转一类交易权限，可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让业务。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林丹丹的一致行动人曲鑫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份 额)比例
1	杭州雨旸时若 自有资金投资 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20.00%

收购人的非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赵一碗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平面设计；销售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曲鑫通过杭州雨旸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

			<p>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服装服饰批发；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	--	--

收购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收购人的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主要关联方中不存在涉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的企业。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六）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不注入私募基金的承诺”。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

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交易公众公司股票。

收购人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系如下：

人员	身份	关联关系	任职日期
林丹丹	收购人	持股 19.9963% 的股东	-
曲鑫	收购人、林丹丹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	聚彩科技董事	2024 年 9 月 12 日
		聚彩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聚彩华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 年 1 月 19 日

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六、收购人财务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为自然人，因此此处不适用。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持有公众公司股票 4,770,32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9.9963%。本次交易双方将按照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及资金交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林丹丹	4,770,320	19.9963	6,508,800	27.2837
曲鑫	0	0.00	0	0.00
合计	4,770,320	19.9963	6,508,800	27.2837

#### (二) 收购前后聚彩科技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黄志雨	4,771,200	20.0000	3,032,720	12.7126
林丹丹	4,770,320	19.9963	6,508,800	27.2837
赵远	3,585,840	15.0312	3,585,840	15.0312
吴春晖	2,026,640	8.4953	2,026,640	8.4953
杨坤	1,513,680	6.3451	1,513,680	6.345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易简伟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	6.0362	1,440,000	6.0362
杨一文	1,080,000	4.5272	1,080,000	4.5272
廖月霞	595,200	2.4950	595,200	2.4950
李祺	445,120	1.8659	445,120	1.8659
陈慧文	423,600	1.7757	423,600	1.7757

其他 24 名股东	3,204,400	13.4323	3,204,400	13.4323
<b>小计</b>	<b>23,856,000</b>	<b>100.00</b>	<b>23,856,000</b>	<b>100.00</b>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黄志雨持有的全部聚彩科技股票中有 1,192,800 股为无限售股，3,578,400 股为限售股。因此本次收购的 1,738,480 股标的股票中有 545,680 股目前为限售股，交易双方拟在黄志雨持有的限售股满足解限售条件后交割 545,680 股股票。

### （三）收购前后聚彩科技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收购完成前，聚彩科技黄志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林丹丹与黄志雨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林丹丹为黄志雨的一致行动人。

2026 年 3 月 9 日，黄志雨与林丹丹签订《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约定“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并经乙方受让甲方 7.29% 公司股权的最后一笔交易完成时生效。”

因此，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前，黄志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丹丹为黄志雨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黄志雨

身份证号：43092319800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 34 号三层

联系电话：188020\*\*\*\*\*

乙方（受让方）：林丹丹

身份证号：330381198703\*\*\*\*\*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万流新邸 6 幢 2 单元 1702 室

联系电话：137165\*\*\*\*\*

鉴于：

1.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聚彩科技，证券代码：831991）。

2. 甲方系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4,771,200 股股份，甲方拟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1,738,480 股限售股份转让给乙方。

3.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同意受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标的股份：指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合计 1,738,48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29%。

1.2 交割：指将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行为。

1.3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承接相关职能的机构。

1.4 过渡期：指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至全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止，该期间内各方权利义务按本协议第十条相关约定履行。

### 第二条 股权转让标的

2.1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1,738,48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29% 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2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00 元/股。

3.3 由于标的股份中存在限售股，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分期支付、分期交割的方式，具体如下：

3.3.1 本协议签署生效并由标的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积极推进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自标的股份中甲方持有的 1,192,800 股无限售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3.3.2 标的股份中甲方持有的 545,680 股高管限售股满足解限售条件后 60 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限售股部分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交易至乙方名下，自上述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3.4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按照实际成交单价乘以实际成交股数计算。转让总价以人民币计价，具体金额以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交及过户确认文件为准。

3.5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总价款不发生变化。

#### 第四条 甲乙双方声明

4.1 甲方为本协议项下交易标的的唯一所有权人，且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程序及交割方式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738,480 股股份。

4.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程序及交割方式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738,480 股股份，待标的股份中 545,680 股限售股份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并按本协议约定交割完毕后，受让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738,480 股股份。

4.3 甲乙双方各声明对其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4 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由甲方享有，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4.5 标的股份在交割前即过渡期内，适用本协议第十条关于过渡期的所有约定；过渡期结束的具体标准为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交割完成后，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自动转移至乙方，乙方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不再适用。

#### 第五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 5.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5.1.1 甲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具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约定的能力。

5.1.2 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该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转让的协议或安排。

5.1.3 甲方转让标的股份已获得标的公司章程所要求的一切批准与授权，且本次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5.1.4 甲方就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解除条件的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5.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5.2.1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约定的能力。

5.2.2 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5.2.3 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转让价款，并配合完成股份交割的全部手续。

#### 第六条 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登记等所有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各自分别负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7.2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时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交割股份对应转让价款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并支付相当于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7.3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返还，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7.4 若因法律法规、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限售股份在预计的解除限售日后仍无法办理过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可顺延交割期限或协商调整价款；若协商不成且该等状态持续超过 6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中关于限售股份转让的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协议解除后 5 日内退还乙方就该部分股份已支付的款项。

7.5 过渡期内，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约束，如擅自处分标的股份、修改公司章程、进行重大投资或担保等或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恢复原状，并按本次转让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7.6 过渡期内，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日常经营管理协作义务，如未及时通知乙方参与股东会、未提供财务报表等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履行，每逾期一日，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转让价款，直至甲方履行义务。

7.7 过渡期内，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协作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每逾期一日，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办理股份交割手续，直至乙方履行义务。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标的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除外。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过渡期及相关安排

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过渡期内的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10.1 本协议项下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止。

##### 10.2 利润与亏损分配：

10.2.1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利润，乙方按标的股份比例享有分红权，甲方应及时转付分红款。

10.2.2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亏损，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导致亏损的，乙方应按其参与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 10.3 日常经营管理参与：

10.3.1 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时，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

10.3.2 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提供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合同签订、诉讼仲裁、监管处罚等。

10.4 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0.4.1 将标的股份进行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托管给第三方。

10.4.2 做出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10.4.3 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10.5 风险分配：若因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监管政策突变导致过渡期延长或股份无法交割，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延长过渡期或解除协议。

###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聚彩科技《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本次收购方式包括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确认函；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尚需被收购人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办理本次收购的交割手续。

综上，本次收购相关文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相关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

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本次收购尚须在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出让方持有的聚彩科技 1,738,480 股的股份，合计金额 13,907,840.00 元。收购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曲鑫控制的杭州雨旻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旻投资”）在 2024 年下半年与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彩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惠科技”）曾计划共同参与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即开型体育彩票高效运营服务项目”，因此彩惠科技向雨旻投资打款 120 万元用于向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支付的运营保证金。后该项目未能实施，2025 年 2 月至 3 月，雨旻投资已将上述 120 万元全部归还彩惠科技。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亦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林丹丹存在买入聚彩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购买数量（股）	购买价格（元）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0,000	1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61,520	7.70
合计	1,261,520	-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择机注入公众公司，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装入非上市公众公司中，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二）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三）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四）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聚彩科技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聚彩科技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 （六）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林丹丹成为聚彩科技的控股股东，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成为聚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聚彩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聚彩科技将拥有健全、独立、完整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聚彩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聚彩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定期收集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目标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 （一）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 （二）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挂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挂牌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挂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三）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聚彩科技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彩科技”或“公众公司”）的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如有）；整合完成后该部分业务（如有）将由公众公司承接，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公众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

2、在对公众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公众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众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在《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关联交

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彩科技”）的收购人，本人就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做如下承诺：

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聚彩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聚彩科技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聚彩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聚彩科技借款或由聚彩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聚彩科技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聚彩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聚彩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就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的主体资格承诺如下：

一、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五）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不注入私募基金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彩科技”）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聚彩科技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聚彩科技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收购人后续不向挂牌公司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收购人承诺后续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对

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 **(七)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聚彩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聚彩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聚彩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楠、吉淳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蕤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 A 栋 24 层

联系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经办律师：赵禹吉、张瑞雪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林丹丹（签字）：林丹丹

曲鑫（签字）：曲鑫

2026年3月9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杨雨松  
杨雨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林楠  
林楠

吉淳  
吉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9日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银行类业务文件签字授权书

授权人：姜栋林（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杨雨松（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需要，授权杨雨松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姜栋林先生对外签署：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业务相关文件：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等。

（二）新三板业务相关文件：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收购报告书、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新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主办券商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主办券商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收购财务顾问报告、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优先股）、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推荐工作报告、新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

（三）其他与发行及登记上市相关的文件：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主办券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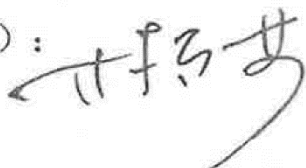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如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首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等。

(四) 分管范围内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协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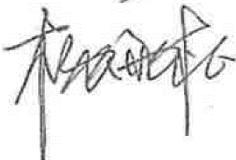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日止。授权期内，若授权人、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发生变更使上述授权不适用的，授权将自行终止；授权人可签署新授权书对授权内容进行补充或修订，新授权书生效之日起原授权书同时终止。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 燕

经办律师（签字）：



赵禹吉



张瑞雪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6年11月9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签订的相关文件；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 1、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广英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 34，36 号三层

联系电话：15210107998

传真：020-38550301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